

擬廢止法規表
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管理辦法	一、臺北市政府於 93 年 12 月 24 日以臺北市政府（93）府法三字第 09322806400 號令訂定發布。 二、臺北市政府並於 94 年 1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(94)府法三字第 09426346600 號令修正發布。	一、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訂定目的係本府為維護市容景觀，交通順暢，提高本市路邊停車格位之週轉率以有效管理遊動廣告物。本府法規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府授法綜字第 10032001200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4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900 號函，說明臺北市法規「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管理辦法」逾越授權範圍限制人民權利，不符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應辦理廢止。 二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：「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」得廢止之，故擬予廢止。

